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136251B號  
附件：封溪護魚範圍圖



主旨：公告「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禁漁範圍：本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流域(詳如附圖)。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於禁漁範圍內，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捕撈及徒手捕抓等方式)採捕水產動物。但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之目的，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一〇六〇〇二〇〇八〇一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農業部)農漁字第一〇六〇七一一一八號令核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公告禁漁範圍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塋溪封溪護魚範圍圖示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塋溪流域封溪護魚起訖點位之座標 (WGS84 座標系統) 範圍圖，流域總長度約 6 公里。



封溪護魚範圍圖

封溪護魚範圍各端點座標表

迄點編號	點位座標 (WGS84)
上游支流起點 A	(23°40' 12.90"N, 121°31' 44.97"E)
上游支流起點 B	(23°40' 07.35"N, 121°31' 31.29"E)
上游支流起點 C	(23°39' 51.76"N, 121°31' 36.53"E)
上游支流起點 D	(23°39' 36.78"N, 121°31' 24.96"E)
河口迄點 E	(23°39' 23.48"N, 121°32' 34.50"E)